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73號

原告 立呈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依真即夏荷企業社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